**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立法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哈密市制定地方法规条例》，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单行条例制定、修改、废止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单行条例是指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自治县立法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单行条例不得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对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立法活动的领导机关是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委（以下简称县委）；制定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主导地方立法工作，负责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负责单行条例草案的统一审议工作；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地方性立法综合事务。

第七条 制定的法规涉及面大的要成立由县委负责人或者常务委员会负责人任组长的起草领导小组、组建专家组、设立沟通协调组，并将其办公室设在法规实施主管部门。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单行条例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渠道参与立法活动。

第九条 自治县各族公民、法人和组织应当在各自的领域支持和参与单行条例的制定工作。

第十条 制定单行条例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有权依照本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单行条例：

（一）促进经济繁荣、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事项；

（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事项；

（三）为保障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保持和改革风俗习惯需要作出规定的事项；

（四）加强教育、促进科技进步、提高民族素质方面的事项；

（五）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事项；

（六）有关法律、法规授权自治县制定变通或补充的事项；

（七）其他需要制定的单行条例的事项。

第十二条 单行条例可以依照第十一条所列，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变通规定应当符合下列合法性原则：

（一）宪法的规定不能变通；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不能变通；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民族问题专门规定不能变通；

（四）授权变通的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不能变通；

（五）适合当地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地的实施已经没有障碍不能变通；

（六）确有变通补充的必要；

（七）程序合法。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负责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规划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同步。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请主任会议审议，形成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报县委批准，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备、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各负其责，协同组织实施。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确需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征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同意、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自治县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编制立法规划和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前，通过设立“征询意见箱”、发送电子邮件、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制定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1. 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应当同时提交草案文本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草案的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修改单行条例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二十条 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单行条例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原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单行条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请审议。

单行条例草案在大会审议的90日前，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初审；60日前上政府全体会议，征求意见，做好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性工作，把一些矛盾和异议化解在起草过程；50日前上县委常委会，批准同意；40日前上第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审议，决定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单行条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草案印发给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组成人员或指派专门委员会开展大会前草案调研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列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单行条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单行条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单行条例进行统一审议和修改，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单行条件草案修改稿。

第二十五条 列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单行条例案，在主席团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单行条例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通过立法前论证、立法中会商、立法后评估等多种措施，预测法规实施后，对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可能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及影响程度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在法规草案起草阶段，主动请求审批机关或相关部门提前介入，指导法案起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单行条例修改和废止适用于制定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